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要求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段威、王翠苹、郭慧婷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并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结合各位在任独立董事自查的结果和公司评估和调查的情况，出具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履历以及其签署的《青达环保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等相关自查文件，前述人员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在各方面均独立于上市公司，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